

附件

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序号	省 份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1	河北	1000
	其中：唐山市	1000
2	上海	1000
	其中：崇明区	1000
3	浙江	1000
	其中：台州市	1000
4	安徽	1000
	其中：池州市	1000
5	福建	1000
	其中：三明市	1000
6	江西	1000
	其中：赣州市	1000
7	山东	1000
	其中：济宁市	1000
8	河南	1000
	其中：周口市	1000
9	广东	1000
	其中：深圳市	1000
10	四川	1000
	其中：成都市	1000
	合计	10000